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學生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(一)頭髮：

1.不能燙髮、不能染髮、不抹髮膠、不奇形怪狀，不過度造型(如鏤刻)。

2.男、女生前面部分，瀏海長度不超過眼睛。

(二)夏季(冬季)制服和體育服：

1.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
2.制服與體育服裝樣(款)式、顏色以學校樣式為準，不得更改、訂作。

3.制服與體育服裝不得混合穿著。

4.不得穿其他同學的服裝。

5.須配合學務處(或導師)所宣布之適當服裝。

6.制服與體育服皆須繡上學號與姓名。

7.冬季需優先著校服外套，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、外加穿禦寒衣物。

(三)鞋子：

鞋子因應體育課及體育競賽，以適於運動且具有保護腳部功能的運動鞋為原則，顏色不限制。註：生病、受傷、特殊需求者(生教組評估)不在此限。

(四)襪子：

顏色、長度不限制，但建議不要過短及過薄以達襪子保護腳踝腳底、吸汗之效。

(五)書包：

書包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樣式，保持原樣為原則，不得破壞、裁割、塗鴉，不要配戴過度飾品或物件或訂上金屬物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通知家長重新購買新書包。

(六)指甲：

因應個人衛生與配合服儀檢查，請定期修剪。不可留長指甲，擦指甲油。

(七)身上不得佩戴項鍊、耳環、手(腳)鍊(環)、戒指。不可穿耳洞，違者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。特殊原因要個案申請(生教組評估)。

(八)禁止學生刺青

(九)不可化妝擦口紅。

(十)不可戴角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。

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